

内容提要: 分析中国对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影响

一份新的简报强调了中国对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 (UNTBs) 的强大影响，确定了中国对这些机构施加影响的方式——从一贯侧重于限制这些机构工作范围的官方话语，到直接威胁希望与联合国专家接触的独立非政府组织。本文通过三个例子，揭示了中国政府的各种努力对这些机构运作的影响，以及对这些机构在接收和讨论有关中国侵犯人权规模的独立信息的能力方面的影响。

十个人权条约机构 (UNTBs) 是国际人权架构的基本组成部分。他们的目的是监督国家遵守核心国际条约的情况。它们不受不当影响的独立性对于促使各国维护基本的国际人权规范（例如禁止酷刑或免受歧视的权利）以及在各国未能做到时向其追责都至关重要。

中国已经批准或加入了其中六项核心条约，因此有权在相应的履约机构中有一名本国的专家¹。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是为数不多的人权机制之一，中国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会定期受到审查，而中国的活动人士还可以直接参与其中。正是出于这些原因，中国对条约机构的职能进行了实质性的控制和限制。

本报告确定并分析了中国对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施加影响的方式，从一贯侧重于限制其工作范围的官方话语，到直接威胁希望提交有关中国侵犯人权情况的重要信息的独立非政府组织。本文还审视了中国政府所做的努力，用于阻止独立非政府组织的信息提交，同时又鼓励与政府结盟的组织（或称GONGO）参与其中。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由独立专家组成。虽然专家是由相应条约的缔约国提名和选举产生，但他们应该遵守一套**准则**，以确保公正并避免利益冲突。本文概述了过去十年中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中的中国成员，并表明他们都与中国政府或中国共产党有着正式、深入和长期的联系。这不仅对他们的公正性构成了明显的风险，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这引起了人们对这些专家和其他人在限制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更好地履行其职责而采取的进步或果断行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的担忧。

中国在日内瓦和纽约联合国的官方声明和立场表明，中国一直在努力限制条约机构的权力，并充当着秘书处的角色，严格控制其成员的活动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OHCHR) 的活动。这包括试图提高缔约国声明在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进程中的权重，通过制定严格的行为准则来缩小成员行动的范围，以及将独立活动人士提交的信息作为来自“未经证实的来源”的“未经核实的材料”而弃置。

本文还审视了中国代表为限制、控制和审查独立民间社会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接触所做的努力。这包括试图阻止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发布独立的非政府组织报告，以及记录在案的针对与中国有关而试图或已经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接触的个人或团体的报复、恐吓和骚扰行为。

¹ 它们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CESCR)；《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CERD)；《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AT)；《儿童权利公约》(CRC)；《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

同时，中国当局谨慎而有力地支持与政府结盟的组织的参与。这些团体积极宣传中国所谓的人权成就，并紧跟中国官方话语的基调。他们的参与破坏了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审查过程的可信度，减少了独立团体可用的时间和空间，并产生了一种寒蝉效应，阻碍了独立的非政府组织和活动人士的直接参与。

本文还探讨了三个具体事件，这些事件说明了中国是如何努力扭曲条约机构的职能。文中最后提出了建议，旨在强化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并减轻中国和其他国家将其工具化的努力。其中包括各国采取行动确保条约机构的选举透明，从而确保选出更合格的候选人；条约机构成员根据其强有力的独立性基本原则进行“自我监管”；人权高专办加强努力，抵制国家对其主办的专家机制施加的不当压力。

这是国际人权服务社关于中国政府对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影响的第三份简报，之前两份分别是：2021年简报描绘了[中国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OSOC\) 及其附属机构中的存在](#)；2020年的简报《摸着石头过河：中国如何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立足》，此文可在国际特赦组织汇编的[《权力转移与人权外交：中国》](#)之中查阅。